

证券代码：833751

证券简称：惠同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21

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公司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《公司章程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宗旨：通过科学的经营管理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，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，为社会创造价值；保障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实现资产的保值和增值，使公司全体股东获得合理的收益回报。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金属纤维及制品、织物；金属纤维毡、导电塑料、电磁屏蔽材料、金属材料制品、化工材料（不含易燃易爆及其专控物资），新材料、新技术的研究、开发、生产、销售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	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宗旨：通过科学的经营管理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，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，为社会创造价值；保障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实现资产的保值和增值，使公司全体股东获得合理的收益回报。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金属纤维及制品、织物；金属纤维毡、导电塑料、电磁屏蔽材料、金属材料制品、化工材料（不含易燃易爆及其专控物资），新材料、新技术的研究、

<p>品和技术的进出口（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； 燃烧器、燃烧机、锅炉的研发、生产、与销售；不动产租赁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</p>	<p>开发、生产、加工、销售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（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；燃烧器、燃烧机、锅炉的研发、生产、加工与销售；合同能源管理；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（配）电业务；储能技术服务；不动产租赁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</p>
<p>第三十条 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：</p> <p>（一）公司年度报告、中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及季度报告公告前 10 日内；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、中期报告公告日期的，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，直至公告日日终；</p> <p>（二）公司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；</p> <p>（三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、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（以下简称重大事件或重大事项）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，至依法披露之日内；</p> <p>（四）中国证监会、北交所认定的其他期间。</p> <p>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：</p> <p>（一）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</p>	<p>第三十条 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：</p> <p>（一）公司年度报告、中期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及季度报告公告前 5 日内；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、中期报告公告日期的，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，直至公告日日终；</p> <p>（二）公司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；</p> <p>（三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、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（以下简称重大事件或重大事项）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，至依法披露之日内；</p> <p>（四）中国证监会、北交所认定的其他期间。</p> <p>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：</p> <p>（一）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</p>

内，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，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，直至公告日日终； （二）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期间。	内，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，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，直至公告日日终； （二）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的期间。
--	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增加部分经营范围；为规范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和减持股份的行为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31 日